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函》(晋政函〔2020〕11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希望山西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指导帮助大学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五、教育部对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关心，由学校向有关部门转达。希望山西有关方面给予支持。

六、山西独创子仪的相守伴又付，加入货源仅八刀皮，加独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市望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